**罪犯陈国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52号

罪犯陈国华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四月十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0一九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19)闽0628刑初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总和刑期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元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国华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网络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合计人民币284935.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又伙同他人通过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二万多条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2220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900元，其中此次缴纳人民币159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45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9.3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5.06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5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陈国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